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律政師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檔號: 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於2009年3月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至20段

立法會CB(1)1338/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9年4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8/08-09(03)—— 政府當局 2009
號文件 年 4 月 21 日 因
應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的 函 件 (載
於 立 法 會
CB(1)1338/08-
09(02) 號 文 件)
作 出 的 回 應)

小組委員會 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 **附錄**)。

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

政府當局

2.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就附表1(第I、第II及第III級別，特別是關乎招牌、拆卸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附表2(指定豁免工程)及附表3(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所訂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提供有代表性的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2009年5月7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528/08-09(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6時舉行第六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第六次會議改於2009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5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致開會辭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任何有欠妥善之處(如有的話)	
000433 - 00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劉柔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p>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CB(1)1338/08-09(01)、(02)及(03)號文件)</p> <p><u>第7部</u></p> <p><u>第42至43條 備存紀錄</u></p> <p>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所提出有關備存紀錄的指明時限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第28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並以公司名義註冊的訂明承建商，須根據第43(3)條的規定，自有關工程完工時起計，備存和保留攸關該工程的監督的活動紀錄及資料至少12個月。以個別從業員的方式營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當局雖亦鼓勵其備存上述紀錄，但卻不受到時限規定所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訂明圖則／紀錄圖則、使用指明表格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由註冊專業人士或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提交的已完工小型工程的文件，均存放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供市民查閱，或可在互聯網透過屋宇署建議設立的"百樓圖網"查閱。</p> <p>關於葉國謙議員所提出有關第43(3)(a)條"relevant to"一語的中譯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其他類似情況下亦有廣泛使用"攸關"一詞。</p> <p><u>第44條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u></p> <p>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44(a)條的涵義。該條文規定就任何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以個別從業員的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親自進行該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業界的一般做法，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親自進行有關工程，或由其他人員在其監督及在場之下協助進行有關工程。承建商須具備進行所註冊核心工程的必要技能。</p> <p><u>第45至57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8部</u> <u>第58條 —— 罪行</u> 政府當局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而違反第30、31、32、33、34、35或3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p> <p><u>第59至61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9部</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10部第63至66條 臨時註冊</u></p> <p>政府當局闡述臨時註冊安排、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準則，以及不為自然人(即個別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臨時註冊安排的原因如下：</p> <p>(a) 根據臨時註冊安排，現時以公司名義經營，但其獲授權簽署人並未具備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學歷的承建商，如獲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信納其具備進行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則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註冊成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下稱"臨時承建商")，並可在兩年過渡期內進行小型工程。此項安排可讓此類現有從業員在新的監管制度剛開始實施時繼續營業；</p> <p>(b) 臨時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過渡期內修讀補充培訓課程(40至60個小時)，以獲取所需學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臨時註冊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須具備5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已在香港完成10項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若申請人是法團，其管理架構必須妥善，並且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監督亦會考慮申請人及所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香港法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任何刑事紀錄，以及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獲授權簽署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臨時註冊準則和規定的細則，將透過作業備考及發放予業界及公眾的宣傳資料公布；及</p> <p>(d) 當局認為以個人名義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並不需要進行臨時註冊。所有此類申請人如持有相關的技能測驗／學徒證書、具備其他認可技能資格或進行相關小型工程的足夠經驗，均會獲接納註冊成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但他們必須在註冊前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及安全規定的一天培訓課程。</p> <p>關於葉國謙議員對於兩年過渡期是否過長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年過渡期是在諮詢業界後訂定的，其目的是在修讀所需的補充培訓課程方面，為臨時承建商提供彈性。雖然臨時承建商獲給予兩年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間修讀有關課程，但他們可在一俟完成所需課程後立即註冊成為正式的承建商。</p>	
<p>003400 - 005429</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劉柔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p>	<p><u>附表1 小型工程</u> <u>附表2 指定豁免工程</u> <u>附表3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u></p> <p>委員就下述事項表示關注：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的技術問題；個別從業員及建築物業主能否確定某項小型工程屬哪一相關級別；以及當局有否留有彈性，以便日後對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作出修訂，以配合建造業的技術進步及發展。</p> <p>政府當局解釋，除考慮各項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它們對安全構成的風險之外，當局亦在工作小組經過謹慎而徹底的討論之後，在顧及業界分工情況之下制訂小型工程的級別及規格。擬議的分類一覽表不但獲得業界的支 持，而且能夠配合業內的做法，可方便從業員進行註冊。工作小組會繼續定期檢討工程分類一覽表，如有需要，更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就分類一覽表作出修訂。屋宇署會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技術指引，說明和小型工程有關的法定規定、標準設計及安全措施細則，以供他們參考。此外，屋宇署亦會為建築物業主印製簡單易明的小冊子。在進行計劃中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計劃，促進各方對簡化規定及分級制度的瞭解後，從業員及市民大眾在確定某項小型工</p>	<p>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2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程的相關級別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p> <p><u>費用附表</u> 政府當局表示，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註冊安排及相關費用的規例之前，當局會繼續就收費事宜與業界保持聯絡。</p>	
005430 - 005506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5日